

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1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述职人：张健

根据中国证监会[2012]42 号公告、上交所《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12 年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》有关要求，结合《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相关规定，本人对2012 年作为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盛屯矿业”）独立董事履职情况述职如下：

一、履职合规情况

述职年度内，本人作为盛屯矿业独立董事，遵循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》等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规定，遵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，执行《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、《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》及有关内部规章制度要求，认真履行职责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，维护盛屯矿业的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份的合法权益。

二、参加会议情况

述职年度内，本人作为董事，应参加董事会15次，其中14次均全部亲自参加，1次由于身体原因未能亲自到场，委托何少平董事代为表决。本人作为委员，参加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全部3 次会议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全部2次会议。

述职年度内，股东大会共召开8 次会议。对于经董事会审议的提交股东股东大会的议案，本人进行了认真审议。

三、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情况

述职年度内，作为独立董事，本人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关联交易，提名、任免高级管理人员，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，担保事项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，投资事项等认真审议，从自身职责出发审查事项的合规性发表独立意见，充分发挥应有的独立监督作用。

本人在履职中发表的有关独立意见已在2012年报、2012年半年报，以及相关董事会决议公告、关联交易公告等临时公告中予以公开披露。

四、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

述职年度内，本人作为独立董事：

- （一） 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；
- （二） 除正常履行审计委员会委员职责外，未有其他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；
- （三） 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；
- （四） 未有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；
- （五） 未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。

五、听取报告和调研情况

评价年度内，本人通过董事会有关会议，定期听取管理层报告，了解公司经营管理整体情况。2012 年2月、5月，本人到公司进行实地调研，公司有关高级管理人员和部门负责人进行了深入交流。

日常工作中，本人认真阅读证监会，交易所下发的规章制度及工作

资料，注意了解资本市场，公司有关工作动态。

六、政策法规学习情况

评价年度内，本人在日常工作中，积极了解、熟悉有色金属行业、上市公司有关的最新的政策法规，在工作中贯彻落实政策要求，合法合规开展工作。

回顾一年来相关情况，对照监管规定和行内规章对独立董事的要求，本人能够遵规守纪、合法合规履职，勤勉尽责工作，充分发挥自身专长，维护股东和公司利益，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，与其他同仁共同保障董事会职能的科学、高效发挥，努力为盛屯矿业公司治理、内部控制、风险管理和经营发展做出应有贡献。

张 健：

